

#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

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1.90 万元。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规范实施审计程序，积极、主动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能够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2次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信永中和就2023年度预审工作进行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内控有效性及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预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就《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开展时需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进行了提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等就公司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进行了沟通，公司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履行选聘程序并启动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

2024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信永中和王仁平先生及王翔君先生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及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王仁平先生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雪女士都对公司诉讼事项提出了建议，积极应对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加强公司内控，做好信息披露。

2024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中心部门负责人与信永中和王翔君先生就公司2023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了2023年报审计事项的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听取了信永中和王翔君先生对预审发现的问题及关注事项进行的简要汇报。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

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